

2014年中国高等教育十大事件盘点(摘录)

贺祖斌*

▲地方本科高校转型,分类管理凸显应用

●事件回顾

为加快现代职业教育的发展,2014年6月召开全国职业教育大会,出台的《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指出:“引导一批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向应用技术类型高等学校转型,重点举办本科职业教育。建立高等学校分类体系,实行分类管理,加快建立分类设置、评价、指导、拨款制度。招生、投入等政策措施向应用技术类型高等学校倾斜。”这些政策出台,目的是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培养培训大批中高级技能型人才,提高劳动者素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这就意味着部分高等学校面临一次新的转型。【摘自:国务院新闻办公室,2014年6月24日】

●贺祖斌点评

今年上半年,我在上海召开的中国教育发展战略学会改革与发展规划专业委员会高端论坛上曾发表过这样的观点:建立高等学校分类体系和引导一批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技术型高校转型的战略部署是科学、合理的,特别是在一段时期新建本科院校定位模糊、办学同质化,造成人才培养结构与产业结构调整脱节,培养的学生缺乏核心竞争力,就业结构性矛盾日渐突出。因此,“转型”是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高等教育改革的需要,关键是如何转?怎样转?从2014年春参加产教融合发展战略国际论坛的178所高校共同发布的《驻马店共识》文本可以看出,3个“期待”、2个“呼吁”、1个“希望”都是大学之外的政府、社会、企业

等环境改善,而非大学内部的变革,也就是说,很大程度是外在的环境和政策的压力推动着大学转型。另外,有人理解为将“转型发展”变成“转型职业教育”,就违背了培养应用型人才“转型”初衷,如果将高等教育与职业教育对立起来,将会在战略部署上出现偏差。此外,这一批本科院校(新建本科院校、独立学院)分各种不同类型,其学校办学定位、学科专业结构、服务面向等各有不同,如果将占全国一半的本科院校“转型职业教育”这本身就是违背了教育发展规律。因此,政府出台的政策中“采取试点推动、示范引领等方式”进行逐步推进“转型”是明智的。这次“大转型”刚刚开始,将意味着中国高等教育面临着一次新的变革,迫切希望“大转型”从顶层设计到实际操作,在尊重高等教育发展规律的理性范围内有序展开,这样,中国大学必将站立在一个新的历史发展起点。

▲现代大学制度建设,完善学术保障机制

●事件回顾

为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要求,推进现代大学制度建设,教育部在广泛调研、总结现代大学制度试点高校及有关高校学术委员会建设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制定了《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2014年7月国家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关于进一步落实和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完善内部治理结构的意见》。不仅如此,中共中央发布《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就进一步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

* 贺祖斌:广西广播电视大学校长,教授,教育学博士,厦门大学高等教育发展研究中心兼职教授,从事高等教育研究。

的校长负责制提出意见。【摘自:新华社,2014年10月15日】

●贺祖斌点评

最近,作为广西高等学校章程审核专家委员会成员,我审核了多所大学的章程,从大学章程的制定我有几点思考:从“管理”走向“治理”是社会管理变革的必然要求,大学内部治理结构的运行过程中,明确权力主体各自的权力边界,完善和规范大学制度,才能有效发挥内部治理结构的积极作用;大学内部治理以二级管理体系为载体,强化高校基层学术组织,使基层学术组织拥有一定的办学自主权;章程需要明确界定与学校的关系,明确学校的办学方向与发展原则,落实举办者权利、义务,保障学校的办学自主权;大学章程是政府与高校签署的行政契约,通过契约明确政府与高校的权力和职责,既对学校成员有约束作用,又对政府行为具有约束作用。另外,关于大学办学自主权问题,目前大学的经费分配、人事、招生、科研和职称评审权,多数不在大学自己,落实大学自主权,不在于要给大学多少权,而应该通过现代大学制度建设明晰政府和大学的权力边界。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要求准确把握党政分工合作基本工作,学校领导班子职责分明,各司其职,但又要相互合作,相互支持,相互信任,形成合力把学校建设好。我在专著《高等教育生态论》中认为:高等教育生态平衡包括生态系统的内部平衡与外部平衡,系统通过不断的自我调节与主动创新,才能建立起与新环境相适应的新的平衡状态,这要求大学既要处理好自身内部组织结构的问题又要处理好自身与政府、社会的关系。因此,现代大学制度建设要充分考虑学术与行政、大学与政府、社会和市场的关系的平衡。

▲大学教师“红七条”,师德建设倍受关注

●事件回顾

教育部发布的《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中明确提出:建立健全高校教师违反师德行为的惩处机制,划出对高校教师具有警示

教育意义的师德禁行行为“红七条”,包括: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在教育教学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影响正常教育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在招生、考试、学生推优、保研等工作中徇私舞弊;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摘自:人民网,2014年10月10日】

●贺祖斌点评

这些年,关于大学教师违反师德师风的现象时有发生,而且在社会上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教师节前夕,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师范大学师生代表座谈会上强调,合格的老师首先应该是道德上的合格者,好老师应该是以德施教、以德立身的楷模。教育部制定出台了《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划出高校教师师德七条“红线”,《意见》提出,高校应建立健全教育、宣传、考核、监督、激励和惩处相结合的高校师德建设六大长效机制,将师德教育摆在高校教师培养首位,贯穿高校教师职业生涯全过程。我认为“红七条”的适时发布,对广大高校开展师德建设提出了要求,要意识到师德建设的重要性,需要各高校按《意见》中的规定切实行动。现在高校或多或少存在“名利思想重,育人思想薄”的师德问题,例如一些教师追名逐利、学术造假等等,这些现象出现原因很多,有高校外部的市场经济发展对名利思想的影响,也有教师个人道德修养不足的内因存在,同时也有高校学术评价机制功利化的因素。长期以来,高校在对失德问题者的惩处不到位,出现“大事化小、小事化了”的现象。高等教育作为一个社会的子系统,它的发展离不开高校里的每一个人,而教师则是其中关键之一。教师不仅仅承担着教学任务,教师的道德情操直接影响着青年学生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养成,决定着人才培养的质量。我在《也谈大学精神》一文中谈到:大学必须具有永恒的道德精神,它是社会道德与理性的凝聚之地。大学不仅以自身纯洁的德性潜

移默化地影响着社会,更以积极的姿态投入到改造社会、重塑德性的潮流中,成为社会德性的捍卫者与提升者,引领着社会德性的发展方向。尤其在时代的变迁中,大学的道德精神和道德力量就更为彰显。

▲教学成果分类评奖,高等教育成果丰硕

●事件回顾

教育部日前下发《关于批准2014年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获奖项目的决定》。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高等教育类、职业教育类和基础教育类共1320个项目获得2014年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本次获奖的项目是教育系统广大教育工作者在教育岗位上,经过多年艰苦努力获得的创造性成果,充分体现了近年来我国广大教师在教书育人、严谨笃学、教学改革方面所取得的重大进展和成就。《决定》明确,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结合实际情况,认真学习、借鉴和应用这些获奖成果。【摘自:教育部网站,2014年9月4日】

●贺祖斌点评

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是国务院确定的国家级奖励,每4年评选一次。前6次分别在1989年、1993年、1997年、2001年、2005年、2009年评选。国家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自1989年开始至今有20多年了,有效地促进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和教学质量的提高。2014年已扩展为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包含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此次分类评奖我认为有这么几个方面的意义:重视和认可职业教育和基础教育教学方面所取得的成绩;鼓励和指导学校教学特色发展;科学归类推广和实践教学成果。2014年共计有1320个项目获得国家教学成果奖,其中高等教育类共评选出452项成果:特等奖2项、一等奖50项、二等奖400项。这次教学成果丰富,内容主要集中在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和创新上,其中特等奖2项都是人才模式改革成果:复旦大学等临床医学的“5+3”模式改革和南京大学的“三三制”本科人才培养体系构建,一等奖涉及各学科专业人才培养模

式有33项,课程改革5项,专业建设4项,实验与实践教学2项,专业评估制度与认证体系2项,大学生实践、教师教育、教学评价和干部学历教育各1项。值得一提的是,合肥学院的应用型人才培养教学体系成果获得一等奖,说明新建本科院校的应用型人才探索已经获得社会和专家的认同。从以往经验和今年数据可以看到,高等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一直以来都是高等教育领域的热点和难点问题,对高等教育的发展具有深远影响;课程改革和专业建设也是高等教育改革的重点,它们直接关系到学科专业服务区域经济发展和人才培养质量;教学管理改革成果在这次成果奖中所占比例不高,这也突显了教学改革中心转移到人才培养质量内涵发展上了。本次高等教育获奖的成果,既是近年来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的总结,体现了高等教育重大进展和成就,又为下一步高等教育的改革与发展指明了发展方向。

▲审核评估正式启动,五位一体评估制度建立

●事件回顾

在北京召开的“高等教育质量保障:国际经验与中国探索”国际学术研讨会上,教育部副部长杜玉波在会上指出,教育部将进一步建立完善高等教育质量分类标准体系,健全高等教育质量评价体系,特别是“五位一体”的教学评估制度——自我评估、院校评估、专业认证与评估、国际评估、教学状态常态监测,从实践探索中科学总结出“五个度”(培养目标的达成度、社会需求的适应度、师资和条件的支撑度、质量保障运行的有效度、学生和用户的满意度)的质量标准。【摘自:光明日报,2014年9月24日】

●贺祖斌点评

自2001年开始,作为教育部聘请的教育评估专家,我有幸参与了数十所高校评估实践。2008年第一轮评估结束之后,2009年,直接参与了由教育部牵头的“合格评估指标体系和实施方案”的制定研究,同时,参与多所新建院校的合格评估。

在大量的评估实践中,对教学评估促进大学合理定位和引导新建院校向应用型发展有着深刻的体会。可以这么说,在一定程度上,大学评估促进了应用型大学的兴起与发展。合格评估的核心内涵是“四个促进”——促进办学经费投入、办学条件改善、教学管理规范、教学质量提高;“三个基本”——办学条件基本达到国家标准,教学管理基本规范,教学质量基本得到保证;“两个突出”——突出服务地方(行业)经济和社会发展,突出培养应用型人才的办学定位;“一个引导”——引导参评学校构建并逐步完善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形成不断提高教学质量的长效机制。自2014年来,针对已经通过水平评估和合格评估的高等学校开展的审核评估正式实施,这标志着在院校评估方面,基本形成合格评估和审核评估两种评估模式。另外,高等学校本科教学状态数据的采集和常态监测正在全国快速推行,以工程、医学等专业为切入点的专业认证与评估工作也在全国开展,再加上积累了对多年的各高校开展的多种自我评估,以及新开展的国际评估试点,逐步构建了具有中国特色的“五位一体”的高等教育教学评估制度。从今年开始,审核评估的正式启动和“五位一体”评估制度的建立,审核评估中“五个度”的评价标准,对促进高等教育教学质量保障有着积极推动作用。在此基础上,建立和完善高等教育评估的第三方评估机制,加强中介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公正性,有利于促使高等教育评估朝更全面、更科学的轨道迈进。

▲建立教师发展中心,关注大学教学文化

●事件回顾

自从教育部批准厦门大学教师发展中心等30个作为“十二五”国家级教师教学发展示范中心以来,国内相继成立了不同层次的教师发展中心,对大学教学文化开展了研究。由厦门大学高等教育发展研究中心、厦门大学教师发展中心、高等教育质量建设协同创新中心等共同举办的2014年“两岸四地大学教学文化与教师发展”学术研讨会在厦门大学隆重举行。来自台湾、香港、

澳门和大陆知名高校的300余名专家、学者齐聚厦大,就大学教学文化与教师发展话题展开了深入地探讨。【摘自:光明网,2014年11月18日】

●贺祖斌点评

近年,国内相继成立了不同层次的教师发展中心,随之关于大学教学文化研究成为一个新的命题。今年10月份,来自大陆、台湾、香港、澳门四地高校的300余名专家、学者齐聚厦门大学,对大学教学文化与教师发展展开了深入地探讨。我应邀回到厦门大学,参加“两岸四地大学教学文化与教师发展”学术研讨会,会议期间做了两场学术演讲,一是面对学生的“异域之眼:中国大学的文化反思”;二是在会上发表了“大学教学文化与教师发展生态”的主题报告。我认为,文化是影响大学教师发展生态的重要因素。教师发展可以看作是在一定文化生态环境中实现的动态发展的生态系统,它包括生态主体与生态环境,教师是这一生态系统的主体,各影响因子构成生态环境的重要要素。教学文化,作为大学教师发展生态环境的重要因子,对教师发展当然具有一定的影响作用。应该看到,大学教学文化与教师发展之间是一种相互促进相互影响的关系,大学教学文化影响着教师发展。大学教师作为教学文化的主体,一方面是教学文化的践行者,另一方面又受到教学文化的影响。教师如何适应不断发展的大学教学文化,直接关系到教师发展质量。如果将教师发展看作是一个生态系统,大学教师发展具有关联性、动态性、协同性和平衡性的生态特征。从生态学的观点看,发展是个体与环境的相互协调,大学教师的发展是在其相互联系的生态环境中寻求一种自身发展的平衡状态。大学教师的发展是教师对环境的适应,是大学教师作为独立个体与社会大生态环境互动的结果。因此,大学教学文化的发展直接影响着教师发展生态。会议期间,与来自台湾、香港、澳门和大陆的学者进行了充分交流,其中潘懋元先生对我提出的关于教师发展生态的观点,他很关注,在他的演讲中并给予了高度评价和积极的鼓励。

(本文摘自中国高等教育改革与发展网,文章发布时间为2014年12月25日)